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更改將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

茲提述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12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地點將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除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地點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與通告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股東如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重新提交。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舉行地點的變更。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